

云城区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云浮市云城区林业局

2023年9月

前言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赋予了林业新使命、释放新机遇，对林业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云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工作，于2023年2月将区林业局由在区自然资源局挂牌设置调整为单独设置，故此，由区林业局承接了《云城区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本规划于2023年3月开始编制，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云浮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提出“十四五”期间，云城区林业保护发展主要目标、空间布局、具体任务等，征求了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经反复研究后予以修改完善。

本《规划》实施期为2021-2025年，是指导全区“十四五”时期林业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实施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时，将实事求是以灵活的形式作出调整。

规划编制组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推动云城林业资源高质量发展	1
第一节 “十三五” 成效显著.....	1
第二节 “十四五” 发展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3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全域创建森林城市，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15
第一节 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15
第二节 统筹城乡绿化.....	16
第四章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18
第一节 科学造林增加森林碳储量.....	18
第二节 强化森林经营提高森林固碳能力.....	19
第三节 科学保护利用森林资源增加森林碳汇减少碳排放.....	20
第五章 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生态永续发展	21
第一节 科学造林增加森林碳储量.....	21
第二节 构建合理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发展机制.....	22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24
第四节 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	26

第六章 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28
第一节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28
第二节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30
第七章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	32
第一节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32
第二节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	32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33
第八章 依托自然资源禀赋，构筑湾区生态屏障	34
第一节 全力筑牢生态屏障.....	34
第二节 聚力打造生态“氧吧”.....	34
第三节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35
第四节 大力打造大金山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示范点.....	35
第九章 推动生态富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36
第一节 助力乡村振兴.....	36
第二节 做强做优绿色生态产业.....	37
第三节 提升林业产业发展保障水平.....	38
第四节 提升生态价值实现能力.....	38
第十章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夯实生态安全基础	40
第一节 加强林地林木保护.....	40
第二节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	41
第三节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2
第四节 加强资源调查监测.....	43

第十一章 强化林业改革创新，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44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44
第二节 推进深化林业改革.....	45
第三节 健全林业法治制度.....	45
第四节 推进林业科技支撑.....	46
第五节 建设智慧林业.....	46
第六节 建立发展目标责任制.....	47
第十二章 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城”	48
第一节 大规模森林精准提升工程.....	48
第二节 公益林桉树改造项目.....	49
第三节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49
第四节 生态产业化工程.....	50
第五节 森林火灾防控工程.....	50
第六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50
第七节 生态产品供给工程.....	51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5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2
第二节 推动规划实施.....	52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52
第四节 加强人才引进和服务.....	53
第五节 鼓励全民参与.....	53

第一章 全面推动云城林业资源高质量发展

在云城区委 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林业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云城林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党委、政府和全区人民的努力，全区林业“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各项任务和指标基本完成，林业发展迈入新阶段，为“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良好的生态环境已成为云城最突出的特点和优势，云城正锚定“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目标定位，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城，推动绿美云城生态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第一节 “十三五”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云城区委、区政府站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持以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抓手，大力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林业建设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新阶段。

“十三五”期末，全区森林面积 5.2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7.65%，森林蓄积量 271 万立方米。

一、美丽云城国土绿化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云城区林业系统作为林业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实施主体，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为着力点，围绕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目标，全力推进工程建设。云城区投入中央、省、市、

区林业财政资金共 1.1 亿元；完成森林碳汇造林 0.16 万公顷，完成重点工程森林抚育 0.5 万公顷，完成绿化美化乡村 27 个，完成绿美古树乡村 1 个、绿美古树公园 1 个和红色乡村 1 个。

二、构建绿色生态屏障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云城区根据不同的区域特点，以科学构建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建设重点突出、相互协调发展的森林生态体系为目标，全面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建设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体系。以大金山脉、云雾山脉等连绵山体为主，以树种改造和封育管护为重点，着重建设结构优、功能强、碳汇高的地带性森林群落。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建设生态公益林示范区，积极开展低效林、疏残林补植改造、森林抚育、封山育林，提高森林生态防护功能。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为目标，云城区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十三五”期末，经整合优化，云城区保留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9 个，其中森林公园 4 个、自然保护区 2 个、湿地公园 2 个，风景名胜区 1 个。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视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建设，全面系统地查清了全区湿地分布、类型及面积、湿地植被、湿地野生动物资源、湿地保护状况。“十三五”期末，云城区湿地公园总面积 229.3 公顷，建成县级湿地公园 5 处。

加强水源涵养地森林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构建以西江及西江支流水源涵养林和小Ⅱ型水库为重点的水源地森林生态安全体系，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沿江防护林，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得到有效提高。

推动“三江五道”重点生态区位、体系建设。强化“三江五道”森林资源的管护，对“三江五道”旁第一重山的生态公益林进行林分改造，建设具有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绿色长廊。推进城乡道路、水网绿化，提升城市绿带建设效果，提升绿道网森林景观与生态效果。

三、依法治林基础保障支撑能力提高

“十三五”期间，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云城区积极推行林业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依法行使职权，提高依法治林能力。

推动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十三五”期间，根据市、区行政审批清理工作要求，进一步理清政府权责清单，严格执行《云浮市林业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试行）》和《云浮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全面提升林业资源管护能力。“十三五”期间，我区抓好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等工作，坚持林地分级和林地定额管理，坚持科学合理审核林地。把握好发展和保护的平衡线。“十三五”期间，经国家、省、市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78宗，批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共计789公顷，服务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民生等重大项目用林需求。

严格执行森林资源限额采伐管理制度。“十三五”期间，云城区控制“三江五道”第一重山的林木采伐，坚决守住生态底线。全区共审

批商品林采伐 1843 宗，面积 5016.2 公顷，蓄积 37.63 万立方米。

森林防火能力有新提升。“十三五”期间，云城区编制了《云浮市云城区森林防火建设规划(2019—2025)》，全面推进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三期项目建设实施，抓好森林防火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宣教培训、综合整治、队伍建设、野外火源管理、应急准备、火案查处等工作，全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应急管理能力的提高。“十三五”期末，全区有护林站点 163 个，建立林火远程监控点 18 个，太阳能语音宣传点 38 个，联防护林员 194 人。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期间，云城区着力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强化乡镇林地网格化管理，着力培训森林护林员林业有害生物辨识能力，使监测预报网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以加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为主，带动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云城区林业保护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云城区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值	现状值 (2020 年)	属性	备注
一	生态安全					
1	林地保有量	万 hm ²	5.4	5.42	约束性	
2	森林保有量	万 hm ²	5.73	5.73	约束性	
3	森林覆盖率	%	73.7	67.65	约束性	
4	森林蓄积量	万 m ³	242.48	271	约束性	
5	森林碳储量	万 t	140	130	预期性	
6	湿地保有量	万 hm ²	0.19	0.0436	约束性	

7	自然湿地保护率	%	14.68	51.81	预期性	
8	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2.26	2.26	约束性	
9	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	%	38.9	41.83	预期性	
10	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	90	90	预期性	
11	人均森林碳汇增长率	%	6	-	预期性	
二	生态经济					
12	林业总产值	亿元	8.1	8.1	预期性	
13	林业第三产业比重	%	35	45.06	预期性	
14	森林生态效益	亿元	81	81	预期性	
三	生态文化					
15	森林公园占国土面积比例	%	≥9.0	5.85	预期性	
16	城区绿化覆盖率	%	≥40	40.25	预期性	
17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8.4	10.65	预期性	
18	义务植树尽责率	%	96	98	预期性	
四	生态治理					
19	森林火灾发生率	次/年·10万 hm ² 林地	≤5	≤5	预期性	
20	专业消防队伍配备率	%	100	100	预期性	
2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4	0.23	预期性	
22	公众对林业生态建设的满意度	%	≥90	90	预期性	

第二节 “十四五” 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云城区在生态建设中，促进了全区林业快速发展，为云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生态基础，但与新形势、新矛盾、新要求、新任务、新期望相比，生态林业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一、发展短板

森林管护压力较大，资源安全有待巩固。“十三五”期间，云城区

森林资源质量稳步提升，但总体上来看，资源管护工作仍存在较大压力，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生态安全保障依然需要加强，以实现林业可持续经营目标。

高质量生态产品供给有待进一步拓展。“十三五”期末，云城区优质的生态资源尚未有效地转化为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生态公共服务，未能全面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需要。以森林康养为主的结合休闲、运动、文化等满足人们高质量需求的生态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森林旅游业发展仍然不够完善，未能形成自身特色的品牌；森林文化挖掘不够，自然教育产品不够丰富；木本油料、森林食品、道地林药等林源产品精品少、品牌知名度低；大径材和珍贵木材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战略物资，供应能力严重不足。

林业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林业发挥的主体作用是公益性，具有感知不强烈，重要性认可度不够高的特点，这给林业治理带来极大考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高。主要表现为认识不够、理念不先进，建设投入不足，基层站所和人员队伍不稳定，力量薄弱，专业人员老龄化和断层现象普遍。部分林区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未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森林防火、林业综合执法、有害生物防治等技术手段或装备设施仍显落后。自然保护区生态本底不清，资源管护较为粗放。林业大数据融合度低，智慧林业自动化程度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主动性、融合性、创新性不够，服务林农群众的手段落后。林业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有待加强，林业公共资源配置、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尚不完善。

二、面临挑战

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压力大。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导

致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压力大。各类建设对林地、湿地需求大量增加，且利用效率不高，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不断被蚕食，非法占用林地、湿地现象时有发生，保护和利用矛盾凸显。“十四五”期间，云城区需大力推动绿色发展，真正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融合、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增长，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生态富民潜能与乡村振兴要求有差距。乡村振兴林业应大有可为，乡村是林业的主战场，乡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林业发挥着特殊关键作用。但目前林业产业经营管理水平整体不高，大规模企业少，产业链不长，精深加工水平不高；资源利用率低，创新开发能力不高，知名品牌少，产品附加值低。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不充分，生态价值实现机制不通畅，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内生动力不足，生态富民潜力未能充分激发。

林业生产周期长与快速见效的社会期望有差距。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承担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林业发展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林业作为生产周期长、产品供给需要积累的行业，同通过生态建设快速解决突出生态问题，以及林农要求的依靠林业产业短期致富的愿望形成了矛盾反差。“十四五”期间，林业需要利用自身的资源特色和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基础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协调好林业生产周期长与快速见效的社会期望间的关系。

机构运行机制与职能最大化发挥待磨合。新一轮机构改革以及事业单位改革后，林业内涵外延发生变化。林业部门统筹森林、湿地保护管理，加快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从顶层设计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更加艰巨，但运行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与相关部门衔接联动

低效，总体表现出发展动力受限、合力受限。专业技术人员年龄老化、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导致基层末端管理力量薄弱，林业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整体上与林业现代化要求有差距。

三、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赋予林业发展新使命。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两山论”重要理念更是正式写入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成为推进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力军，是“两山论”的先行者和实践者，这是林业发展的新使命。云城区要紧紧围绕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发展等主体任务，打造绿色底色，引领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做绿水青山的守护者、金山银山的创造者、生态文明的建设者。

碳达峰碳中和推动云城林业发展新升级。党中央强调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云城林业要牢牢把握这一重大发展机遇，切实做好“双碳双控”工作，在科学造林、森林经营、资源保护等方面下功夫，大规模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碳汇功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城乡一体化建设指明云城林业发展新方向。云城区是云浮市中心城区，按照云浮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云城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必须涵盖城市建成区、各镇（街）和乡村（社区、居委）的行政区范围，城镇和乡村的森林、绿地建设是规划建设其中的重要组

成部分，需要城乡一体化规划、投资、管理，统一调配可利用资源，通过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美丽圩镇、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等全面带动城郊和乡村的发展，促进城市建设与乡村社会全面发展，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建设成果惠民普适化，推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明确林业发展新目标。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明确了云城区林业发展要提供更丰富优质的生态产品，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美好家园的新目标，倒逼林业事业必须不断转型，把保护生态环境、增加生态产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全面推行林长制和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云城林业发展新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做出的重要制度安排，进一步夯实了林业保护发展的制度基础，有利于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有利于推动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推动云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是省委作出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六大行动”，精准实施“七大提升工程”，深入推进绿美云城生态建设重点任务，有利于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从而构建绿美云城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为“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筑牢坚韧的生态屏障，为云浮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云城新贡献、彰显云城新担当。

云城重大战略提出林业发展新要求。云城区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南岸，毗邻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地区，是云浮市的市辖区，具有重要的生态区位。云城区委、区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将林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考虑，以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优化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共产党云浮市云城区第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指出，要坚决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在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中体现更大担当，让蓝天碧水、绿色生态成为云城最宝贵的资源禀赋。

2023年1月28日，中国共产党云浮市云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云浮市云城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的决定》，决定指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纵深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以“万亩公园”行动进一步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品质。全面激活绿化美化的每个细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2023年2月8日至9日，云浮市云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聚力“绿美云城”厚植底色，在绘就生态发展新图景上争先进位，加快推进“绿美生态”提质建设、加快推动“绿美效益”全面释放、加快提升“绿美环境”治理水平。

“十四五”期间，云城林业要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工作一系列新论断、新要求，以云浮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作为云城林业“十四五”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不折不扣落实到林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和区委“128”抓落实工作思路以及区委“1+2+5”重点任务清单，“十四五”期间，云城林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重点工程为带动，加强资源培育和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扩大城乡绿色空间、发展生态富民产业、推动林业改革创新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生态安全防护、生态公共服务、优质产品供给和林业现代治理等能力，为云城区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市前列奠定生态基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云城林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业发展责任体系，确保党在林业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林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聚焦总定位总目标。聚焦总定位总目标，确定林业发展方向，谋划林业发展任务，提升林业现代化治理效能，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林业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全市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促进生态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优

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迫切需求，共建共治共享林业现代化建设成果。

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激发发展活力，深化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力，突出高质高效贯穿发展全过程，体现精准性，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统筹生态系统各要素，突出自然地理、山脉、流域和植被分布。推动林业新格局协同发展、各扬所长。抓重点、破难点、带全面，部门协同、整体推进。

第三节 规划依据

本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划如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三)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四)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规划（2021-2035年）》；
- (五) 《广东省林木种苗发展“十四五”规划》；
- (六) 《广东省自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 (七) 《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
- (八) 《广东省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
- (九) 《云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十) 《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十一) 《云浮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 (十二) 《广东省云浮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
- (十三) 《云浮市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试验区（2021-2023）》；

(十四)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十五) 《云浮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力争到 2035 年，立足于云城区山水相融的自然地理特征和特色风貌，按照“绿色云浮、生态家园”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定位，通过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各项生态体系建设重点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推进全区森林绿地建设，完善绿道网络，优化城乡生态环境，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在全区范围内构建起集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文化体验、绿色产业等于一体的森林城市。

“十四五”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云城区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助力我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通过“十四五”的努力，到 2025 年，云城区林业实现森林资源总量增加，森林质量和结构逐步优化，林业资源管护持续加强，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全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8.28%，森林蓄积量达到 286 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1.81%。

第三章 全域创建森林城市，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攻坚克难，全力巩固拓展云浮市生态屏障功能。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快推进一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深入推动森林城市向镇、村辐射延伸，大力推动森林城镇建设，统筹城乡绿化，拓展城乡生态空间，全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云浮靓丽风景线，聚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城。

第一节 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按照《广东省云浮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和《云浮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结合市下达目标任务，协助推进城市森林生态体系、森林服务体系、森林产业体系、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和森林支撑体系等5大体系，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综合提升森林、湿地和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景观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种生态需要，最大限度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建设森林城镇。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向镇（街）延伸发展，严格保护森林、绿地、湿地资源，依托镇（街）自然资源禀赋，加快增加镇（街）森林生态资源总量，补齐森林生态建设体系的短板，主动服务“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发展。结合美丽圩镇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镇（街）公园，加快建设生态休闲场所，全面普及全民自然科普教育。根据镇（街）的资源特色和文化特色，选定休闲宜居型、生态旅游型及岭南水乡型森林城镇创建，“十四五”期间，**创建广东省**

森林小镇 1 个。

建设森林乡村。推广“一村万树”等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提升乡村绿化质量，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着力推进乡村生态产业发展，把乡村建设成为生态宜居、富裕繁荣、和谐发展的美丽家园。支持将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人居环境整洁、保护管理有效的生态宜居乡村申报国家森林乡村。“十四五”期间，认定森林乡村 10 条、绿美古树乡村 3 条。

第二节 统筹城乡绿化

推进城乡绿化美化。结合美丽圩镇创建，统筹城市、郊区、乡村绿化美化，积极推进全区各镇开展绿化提升建设，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环境质量，构建城乡连续的生态保护网络，实现城乡一体绿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积极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深入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创新和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拓宽公众植树尽责。探索建立绿色信用体系。通过建立全民义务植树网，推进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提高公众对义务植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以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为建库平台，建立古树名木信息，实现全区古树名木信息的动态管理。明确全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管理主体，加强管护、复壮，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推进古树公园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区古树名木挂牌率达到 95%以上，古树名木保护率稳定在 100%。

加强生态文化服务。推动各类自然生态展馆的建设，重点完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宣传展示牌、创新应用现代传播媒

介和创作方式，依托“直播+公益”的新型活动模式，开展“森林+”生态文化传播宣教。“十四五”期间，配合建设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和林业生态文化宣教中心1个（广东南山森林公园）、打造岭南特色的自然教育品牌1个（广东南山森林公园）。

第四章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森林碳汇在实现碳中和目标中具有关键作用。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科学有序推进造林绿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做好林业应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域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选择抗逆性强树种、珍贵树种，“造”“改”“补”“封”结合，以高质量水源林、大径材基地、中央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为抓手，扩大森林面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幅增加森林蓄积量，增加优质大径级木材储备，通过持续性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规模提升全区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节 科学造林增加森林碳储量

建设高质量水源林。以江、河、湖、库及重要饮用水源地等水源保护地范围内的宜林地、疏残林、低效纯松林、桉树林、果树林等为修复对象，采取新造、改造和抚育的方式，强化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沿江防护建设，培育多树种混交的近自然林，提升水质净化、森林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满足公众对“有水喝、喝好水、水好喝”的美好生活需求。“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建设高质量水源林700公顷。配合西江、新兴江等重要河流沿岸地带加快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对全区公益林内（包括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的800公顷桉树林进行改造，改造成乡土阔叶混交林。

营造高质量防火林带。在市界、县界以及田林交界、入山道路两旁、林缘山脚、村庄周围，选用抗火能力强的树种，通过科学配植组合成林带，形成相对闭合的生物防火林网，使重点区域每公顷有林地

生物防火林带长度达到 12 米，防止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针对生物防火林带，对现有生长不良、经营状况不好及宽度与密度不够、树种组成与层间结构不合理的防火林带采取经营管护措施以提高其质量和效能。“十四五”期间，规划在重点火险区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50 千米，维护生物防火林带 50 千米。

开展低效林高质量改造。对灾损林分、退化林分、松材线虫发病林分、布局不合理桉树林分等低质低效林，开展生态修复和提质改造，优化树种组成，补植红锥、荷木、火力楠等乡土阔叶树种，在石漠化等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科学选用固氮树种，逐步形成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近自然混交林，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重点改造桉树、马尾松等树种组成的低质低效林和稀疏林。“十四五”期间，开展低效林改造 500 公顷。

培育推广良种壮苗。积极推进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工作，推进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快主要造林树种良种选育和推广。加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稳步提高优质种苗生产能力。引导苗木生产基地大力培育乡土、珍贵和抗逆性强的树种种苗。打击种苗违法经营行为，维护种苗市场秩序，促进种苗产业发展。

第二节 强化森林经营提高森林固碳能力

培育大径材资源。针对现有林采取提质培育、改造培育，以及新造林培育三种方式。加强全区森林经营人才培训，为优质森林资源培育提供支撑。

实施高质量森林抚育。积极利用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和省级抚育项目，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管理，对中幼林采取科学合理的间伐、割灌除草、施肥、补植等森林抚育措施，促进林木省长，提高森林质

量。切实落实抚育管护责任制，做到管护措施、管护人员、管护经费到位。加大地方配套资金的比例，增加抚育次数，提高抚育质量，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森林抚育总面积2100公顷。

第三节 科学保护利用森林资源增加森林碳汇减少碳排放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火灾早期处置能力。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重点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加强管护，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增加森林碳汇，减少碳排放。

第五章 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生态 永续发展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紧紧围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为云城区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提供生态支撑。根据云城自然保护地现状及整合优化预案，理顺当前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实现全区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高效、规范管理自然保护地体系。充分挖掘云城境内大金山等资源禀赋及自然特色，融入南岭国家公园区域发展。

第一节 科学造林增加森林碳储量

完善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根据不同自然资源条件和分布、生态区位、经济及利用价值，全面摸清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底数，优化自然保护地的空间分布格局，掌握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永久基本农田、城镇村庄、人工集体商品林、开发区等各类矛盾冲突的真实情况。从实际出发，加强顶层设计，通过科学调整、完善功能区分、评估论证，归并相邻各类自然保护地，完善云城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制定自然保护地规划。根据上级确认的《云浮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制定自然保护地规划，科学合理解决各类自然保护地存在相互交叉重叠、范围划定和功能分区不科学不合理、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各种矛盾冲突尖锐等问题。实现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定位准确、

边界四至清晰，区划科学合理、运转管理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加强全市自然保护地管护巡护站点、防灾减灾、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防控、宣教场馆、解说标识系统、公众教育路线、道路、通讯、网络、给排水、供电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管理、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科研监测等方面的水平。

第二节 构建合理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发展机制

探索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加强涉自然保护地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准入管理，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推进建立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制度，配合建立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逐渐完善自然保护地有效管理评价指标考核，强化管理有效性。

科学设置管理机构。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度，逐步理顺管理职能，做到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各类自然保护地可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综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相应机构进行管理。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

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推动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或人口密集区、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充分尊重原住民意愿，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区域的民生发展需求，扶持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促进转产增收。根据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护林员等资源管护岗位，优先安排周边社区原住居民，提升群众参与感、获得感；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探索志愿活动组织、人员培训、工作保障、服务

记录的有效途径，探索建立公益基金会等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鼓励社会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内森林、湿地、水资源、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和权属状况进行科学考察，并形成长效监测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基础数据库。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全面保护突出重点。按照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的要求，在强调整体性和全面性保护的前提下，重在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强自然保护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各项因素带来的环境问题，完善保护网络，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自然保护区按核心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管控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统筹规划分区施策。对于各级自然保护区，实施分类施策保护，合理划分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从实际出发，最大限度的让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在坚持“保护第一”的前提下，在实验区按规定有序开展参观、生态旅游等活动，实现生态资源的科学利用。

加强保护对象管护。根据主要保护对象特性，分区域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提高保护质量。湿地、野生动物等类型自然保护区，根据主要保护对象不同季节栖息状况，划定不同管理区域，采用不同管理措施进行保护。在调查评估物种分布区及种群扩散趋势的基础上，科学建立必要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加强重要

鸟类迁飞通道保护，在重要区域设立保护管理站，加强生境管理，开展迁飞种群动态监测，建立迁飞沿线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巡护执法力度。

加强保护区生态修复。对分布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受损栖息地，分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关键生境，以及重要野生动物越冬场、栖息地和洄游通道等进行保护恢复。采用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法，开展受损生境修复，对于受损程度较轻的区域，主要依靠自然恢复；对于受损程度严重的区域，主要采取人工生境改造、近地保护等措施，促进生境植被恢复、栖息觅食场所重建。

生态示范持续发展。有机融合生态保护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创新保护模式，提高示范效应，激发保护活力。选取部分保护对象价值较高、管理水平较好的自然保护区，试点建设高标准自然保护区，示范带动提升全区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

加强保护区的监督。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积极支持和配合森林资源监督等部门开展对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个人和媒体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

第四节 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

提升自然公园生态功能等级。遵循先急后缓、突出重点，保护优先、积极治理的原则，加大自然公园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确保自然公园内的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生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得到有效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构建生态廊道，积极恢复自然生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增强自然公园

生态服务能力。科学规划核心区、生态保育区、一般游憩区、管理服务区，按照不同功能分区的要求进行项目布局和建设。

合理开展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利用、高效管理”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设计和定制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项目，发展有益于区域主导生态功能发挥的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服务产业，积极发展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利用科普宣教、巡护线路、解说系统、科研监测、文化体验等建设内容，组织公众参与资源巡护、野外观测、防火监测、社区生产、野外宿营等体验活动，引领参与者投身自然、探知体验，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适度开展自然生态旅游服务。坚持保护优先、限制开发、点状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以亲近自然、生态友好为前提，适当利用景观资源和高质量生态普惠产品。严禁不符合各类自然公园主体功能的开发活动和行为。坚持贴近自然、生态友好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方向，结合当地风情文化，凸显地域性和文化特色。

多措并举规范自然公园管理。加强对自然公园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自然公园内的违法活动，逐步实现自然公园的日常管理规范化。对不能发挥主体功能甚至造成资源破坏损害严重的自然公园，坚决实施淘汰退出机制。

第六章 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各系统要素，既有各自内在的结构、功能和变化规律，又与其他要素相互耦合、相互影响，要树立大局观、全局观，算清长远账、整体账。通过综合实施封育保护、生态移民、扩大退耕还林还湿，因地制宜完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湿地用途管控。加强重点区位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第一节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质量兴林、绿色兴林，不断发展壮大现代特色林业。以自然修复为主，通过人工促进方法，增强自然恢复能力。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总任务，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从单纯追求数量向注重数量和质量并重转变。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强天然林保护，完成天然林核定落界及成果应用，助力天然林和公益林并轨管理，将全区天然林保护起来，扎牢基础。在森林资源“一张图”的基础上，区划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依法严格保护天然林。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继续实施国有天然林停伐和管护补助。加强目标责任制考核，严管天然林地占用。“十四五”期间，全区天然林保有量稳定在 7145 公顷左右。

加强公益林建设。通过有效的保护管理，促进生态公益林资源恢复，提升林分郁闭度和植被覆盖率，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丰富

生物多样性。合理优化调整公益林布局，实现全市生态公益林“一张图”管理，维持全市公益林面积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比例，提高群众将商品林划为公益林的热度。持续推进公益林树种结构调整，重点对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疏残林和低效纯松杉林进行改造，形成以针阔混交林、阔叶林、阔叶混交林为主的森林结构。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科学合理经营公益林。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实施，将生态公益林范围和资金管理、森林监管、在线巡护等管理管护信息精准落实到山头地块，夯实管理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开展森林资源（公益林）督查，构建国家省市县一体化的公益林和天然林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推进公益林示范区建设，推动建设生态公益林示范区精品，展示公益林建设成效的重要窗口。

推进南粤古驿道森林生态修复。大力推动南粤古驿道两旁的造林绿化工作，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将“增绿添绿”工程与精准扶贫、生态环境、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古驿道两侧“一重山”范围内的林地以及沿线乡村绿化用地，以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为纽带，组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林相改造，打造景观节点，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各具特色南粤古驿道，促进古驿道沿线村庄经济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古村落、古遗迹，让周边老百姓分享活化利用成果。

第二节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湿地保护。湿地对区域生态平衡、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

挥着重要作用，必须坚持以发挥其稳定的生态功能为主要目标，既要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生物学保护措施，又要加强管理、科研、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将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开展重要湿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湿地、省级湿地。优先保护珍稀濒危湿地生物和亟待拯救的特色湿地系统和候鸟迁徙路线中转停留的湿地区域和有候鸟栖息的湿地区域。在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的同时，注意尽可能多地运用本土和适宜外来植物进行湿地景观建设，不断丰富云城区湿地植物种类，提高湿地植物物种多样性。加强湿地保护监管，对范围不明晰、管护不到位、过度利用和生态系统退化的现有湿地、进行整改提升。对未纳入保护的湿地，通过新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湿地保护面积进一步扩大。“十四五”期末，全区湿地面积不低于 164.21 公顷，全区规划建设湿地公园 2 个（云浮云城大蓬水库县级湿地公园、云浮云城云龙水库县级湿地公园）。建立比较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的规章制度和监测科研体系，形成较为完整的湿地保护、管理、建设体系。

加强湿地修复。以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重点，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十四五”期间，实施水松、香根草等山地沼泽恢复工程。通过污染清理、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探索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排水退化湿地恢复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落实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

探索建立多元化湿地生态补偿机制。

建设示范性湿地公园。结合自身的特点，选择具有开发潜力、又有示范意义的湿地，多形式的开展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区建设，以科普教育为主、展示湿地文化的示范区，湿地多用途管理等示范区，并将其成果与管理体制紧密结合，开展推广和交流。在不改变湿地原有经营权和管理权的基础上，探索建设湿地宣传教育培训基地、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基地、现代渔业生态养殖示范基地等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突出特色，带动云城区湿地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形成湿地产业规模优势。充分发挥云城区湿地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积极推进湿地生态旅游，建立不同类型的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

第七章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和分布规律，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度干预，摸清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管体系，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

第一节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改进巡护技术，探索应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先进手段，提高监测巡护效率，建立野生动物资源监测体系，掌握物种种群和生境状况，特别是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以及野生鸟类集群的越冬地、繁殖地和迁徙停歇地，实施网格化管理，将监测巡护职责落实到岗到人。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完善保护监管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捕捞、人工繁育、杀害、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走私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理念，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遵纪守法、主动拒食野生动物的自觉性。加强执法检查，形成震慑，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危害野生动物保护的非法行为，形成共同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

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依托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立野生植物调查监测体系，掌握物种种群和生境状况、保护状况等，开展就地、迁地保护和种质资源保存、野外回归等工作，

为物种复壮、回植提供种源保障，以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为基础，建立健全野生植物资源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完善野生植物保护体系建设。划定未纳入自然保护地的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加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将野生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责任清单，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利用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基地等科普平台，开展宣传、技能培训活动，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加强重点南药野生植物的分布调查，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护，建立和发展人工培育种群，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做好野外回归自然和野外种群恢复。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红色名录物种的保护。加强外来物种和有害生物监测，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提高对重要野生动植物和重要生态系统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和有害生物治理水平。以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云城辖区内的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治理，共建和谐的美丽生态家园。

第八章 依托自然资源禀赋，构筑湾区生态屏障

对标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要求，区委“128”抓落实工作思路，紧扣云城“提升首位度、建设都市圈”的新定位新目标，积极主动谋划，为开创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新局面彰显新担当、谋求大发展。

第一节 全力筑牢生态屏障

坚持“生态优先不动摇”，夯实生态本底共建绿美生态。以万里碧道、绿道和古驿道建设为抓手，实施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工程项目。加强自然保护地和郊野公园组成的森林绿地资源保护，维育自然生态本底，维护生态安全，推行林长制。积极开展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造林、大径材培育、乡村绿化美化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第二节 聚力打造生态“氧吧”

以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为主线，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打造现代生态城市。大力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森林质量提升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着力提升广梧、汕湛、深岑高速云浮段以及324国道等道路两侧森林景观带绿化质量。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深入实施“生态+”模式，培育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新业态，谋划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第三产业，努力转化生态优势创建“绿色经济带”，全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靓丽风景线。

第三节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开发提供跨区生态调节服务产品。探索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市场化、多样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建设模式。依托良好的生态文化基础，结合大湾区生态文化旅游需求旺盛、人口老龄化的趋势，重点发展碧道经济、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等特色经济，开发“森林+”等特色森林旅游新业态，为“大湾区”提供森林康养、森林体验、森林度假、自然教育、山地运动、生态露营、生态休闲等新兴旅游产品，将生态经济走廊打造成为大湾区重要的生态“优质涵养地”、农副产品“安全供给地”、旅游休闲“优选目的地”，成为粤北生态发展区以生态文化引领特色发展的新典范，切实把云城“绿水青山”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金山银山”。

第四节 大力打造大金山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示范点

充分依托大金山森林公园优越的区位条件、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旅游资源，结合“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以“多彩润楠秀金山，云山青水翠满城”为建设主题，统筹打造云城区大金山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示范点。

示范点规划建设总面积约 8200 亩，计划总投资 5800 万元，分两期投资建设，首期(2023-2024 年)计划投资建设 3800 万元，后期(2025 年)计划投资建设 2000 万元。主要是通过“十个一”的建设内容，(即打造一条彩叶大道、建设一个义务植树基地、精准提升一片林分林相、新建一个游客服务中心、修建一条滨水栈道、建设完善一批森林步道、打造一条自然教育径、建设一条科普长廊、发展一片林下经济、完善一批公共服务设施)，将示范点建成“三示范、两基地、一氧吧”(即义务植树基地示范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点、乡村振兴生态旅游

示范点，森林康养休闲基地、自然教育科普基地，天然森林氧吧)，努力建成“山青、水秀、林优、惠民”的生态建设示范点，让群众能够走进森林、享受生态、感受绿美。

通过打造示范点，抓点带面、连点成带、扩带成区推进绿美云城生态建设，建成展示绿美云浮生态建设成果的综合窗口，以示范引领绘就绿水青山新图景，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云城样板，为打好云浮城市建设品质提升“攻坚仗”，打造成为“大湾区”后花园贡献云城力量，为高质量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作出云城新的更大贡献。

第九章 推动生态富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发展林业产业是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途径，发展林业产业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必然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云城的生态资源优势，拓宽生态价值实现途径，巩固生态脱贫成果。全力扩大高质量生态产业有效供给，做强、做优林业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推动生态富民，推动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努力推动云城区成为云浮市生态共建共享示范地。

第一节 助力乡村振兴

持续发挥林业生态脱贫致富优势，在林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拓展林业生态效益补偿、碳普惠等生态扶贫途径。探索非国有天然林、公益林托管模式，支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发公益就业岗位。推进生态护林员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建立稳收益不返贫的长效机制。促进林业保护发展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实施森林城镇和乡村绿化行动，改善脱贫地区人居环境。挖掘林业产业发展潜力和比较优势，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做好生态扶贫政策措施、工作体系与乡村振兴平稳有序衔接。

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向城镇延伸发展，创建休闲宜居型、生态旅游型及岭南水乡型森林城镇，因地制宜布局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资源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全力助力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云城特色的乡村振兴发展新路子提供生

态支撑。

第二节 做强做优绿色生态产业

做强南药产业。推广南药产业规范化种植，扶持南药企业发展，有序发展三叉苦、沉香、岗梅、无患子、芳香樟等南药，加强质量安全监测，推广订单购销、定制生产等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在林地内新发展南药 0.5 万公顷。

发展木本粮油。扶持油茶产业发展，助力推动规模化建设我市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和油茶产业发展基地，拓展产销对接渠道，支持创建优质品牌。

做优林下经济。大力推动林下种植，适度发展林下养殖，提升林下经济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完善技术和产品标准，进一步规范林下经济发展。

发展林果产业。大力发展澳洲坚果、柑橘、荔枝、龙眼、牛油果等产业，打造种植、精深加工和旅游相融合的产业融合发展基地。“十四五”期间，新发展特色水果 0.05 万公顷，助力全市特色水果面积达到 1.0 万公顷。

稳定工业原料产业。在全区范围内，通过采伐迹地更新稳定以阔叶树（如相思、黎蒴、红椎、珍贵树木等）为主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十四五”期间，新营造工业原料林 20 公顷。

科学发展商品材。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积极培育用材林及其他原料林，提高林地产出率，增加木材有效供给。以国家储备林为重点，加快大径级、珍贵树种用材林培育步伐。加大国家储备林的发展力度，强化储备林经营管理，提高储备林质量效益。培育以降降香黄檀、沉香、红椎等优质乡土树种为主的珍贵优质木材资源基地。

第三节 提升林业产业发展保障水平

加强科技创新。申报林木良种选育、森林资源培育等重点领域科技项目，进一步加强使用技术推广。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培养林业高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对一线种苗培育、生产技术、发展模式等提供科技咨询和服务，解决企业及林农在科技应用方面的困难。

强化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广应用林业科技成果项目，提升林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和完善林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引导科研院校、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重点领域标准制定，推进南药、油茶、林下经济等领域的种植、加工、生产、销售环节质量、服务和技术标准建设。规范示范基地标准化建设，推进标准的实施应用，提升产业发展整体水平。

第四节 提升生态价值实现能力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公益林补偿机制，建立公益林补偿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步增长机制。建立桉树改造退出补偿机制。建立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推动开发与保护地区之间实行横向生态补偿。严守生态底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定红线内禁止类建设用地有序退出实施办法。加强生态修复，对天然林实施保护修复，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争取上级财政安排停划管护补助。

探索生态赎买制度。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重要生态资源资产的多元化价

值实现。鼓励政府在重点生态区位推行商品林赎买制度，探索重要生态区位天然商品林赎买制度，建立生态保护修复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实施奖励政策。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森林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核算，探索构建以森林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基础的生态产品交易机制，大力推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等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推动林业碳交易发展，争取更多的林业碳普惠向云城倾斜。在社会资本投资修复的区域内，将一定数量的森林资源交付社会资本开发利用，以产权激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以“生态修复+产业导入”方式，利用生态修复后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发展相关产业，以良好生态促进土地溢价，提升产品生态附加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

第十章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夯实生态安全基础

强化生态安全和底线思维，提升资源精细化管护水平，加强林地林木保护、森林火灾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资源调查监测，促进森林资源保护。

第一节 加强林地林木保护

加强林地保护利用。严格执行云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将林地和耕地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实行严格管理。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落实林业生态保护线，分级、分类、分等、分区科学合管理林地资源，严格保护重点生态区域林地，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建立科学的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林地、湿地用途管制和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管理林地，强化林地规划管控和使用计划约束，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益民生项目使用林地需求，严格控制采石采矿、房地产等经营性项目以及陆上风电、光伏电站项目使用林地，从严审查把关，严格控制项目数量，科学论证用地规模，促进节约集约使用林地，确保符合用地政策规定。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森林、消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每年采伐限额不得突破。严格根据新修订的《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执行凭证采伐林木制度。加强对林区林木采伐的检查监督，依法查处违法采伐林木案件，结合森林督查等工作，加强对各地案件查处工作的指导。落实

天然林和公益林的采伐管理规定，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保护公益林。

第二节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

完善森林火灾的预防机制。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突出宣传重点，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宣教手段，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广度，深化宣传实效，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压实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制，逐渐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建共享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联合机制。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增设临时检查站，加强巡查和宣传工作，常态化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科学引导林区流动用火主体和人流，切实做好火源管控。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提升森林火情早期处置能力。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在交通要道、进山路口等重点敏感地段配置宣教、管控等设施设备，全力推广“防火码”，加大巡护和检查力度。森林火险预警预报响应规范化精细化。协调公安机关持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强化早期火情应急处置，推行突发火情应急处置一地一策、一地一案。加强防扑火力量技能培训，开展带装巡护。各单位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各级指挥员合理调配扑救力量，阻止火势蔓延。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保障能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道路网络，加强防火隔离带、重点区域防扑火物资储备库等建设，推广无人机应用和以水灭火运用，强化敏感区域火灾防控。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建设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体系，加强镇场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森林防火装备和

设施，提升管护巡护能力。开展系统培训，提升森林消防队伍的综合技能。

第三节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以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为重点，加强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能力和古树名木保护等系统治理，开展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五年攻坚重点治理。大力推广绿色无公害防控技术。加强和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着力化解和防范重大生物灾害风险。“十四五”期间，全区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40万公顷次，薇甘菊防治面积0.04万公顷。

强化林业植物检疫监管执法水平。规范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检疫复检，加大对涉松木和苗木生产、加工、经营、运输企业（个人）的检疫检查。健全区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严格林业检疫监管，持续推进检疫执法行动。加强检疫队伍建设，加强检疫员培训，强化检疫执法装备建设。及时准确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加强宣传，普及林业植物疫情防控知识。

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健全区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储备库，充实监测防治设施装备，提升监测预警和灾害防控能力。借助林长制护林员监测平台，构建护林员为触角、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为骨干的网格化监测体系，推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格化管理。加快林业有害生物信息化建设，补充完善森防检疫机构信息化设备。推广示范应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防治监测新技术。

第四节 加强资源调查监测

加强资源调查监测。依托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结合国土三调，加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年度调查监测，

发布年度监测报告。推动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设，完善全区森林资源监测现代化技术装备体系。

开展生态调查监测。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公益林、天然林、湿地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调查监测。整合、优化、补充全区生态监测点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生态系统观测和评价。依托全区森林土壤调查结果，逐步开展林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工作。

第十一章 强化林业改革创新，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以林长制为总抓手的目标责任制，实施重点生态区域区级林长督导行动，实行资源网格化管护，开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深化林业重大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林业法治制度，推进林业科技创新，建设智慧林业，巩固拓展粤北生态屏障功能，实现云城区林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以林长制为主体的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体系，区-镇-村分级设立林长，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各级林长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森林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对各级林长实行年度量化考核，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层层考核，落实发展目标责任。设立林长制工作机构，区林业局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建立会议调度、工作督察、考核问责、社会监督等监督手段，促进林长督办良性发展。

网格化管理。网格化管理是实施林长制、落实林长责任的基础。按照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管理要求，建立以乡镇为划分单元的管理网格，构建以村级林长、基层监管员、专职护林员为主体的“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架构，健全全区基层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为扰动程度，执行省级制定的网格管护标准。整合现有资源管护、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防火、自然保护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等人员为网格护林员，鼓励网格护林员年轻化，承担网格资源保护职责。建立网格护林员工资逐年提高机制和绩效考核机

制。整合建设森林资源巡护系统。“十四五”期末，实现资源网格化管理率 100%。

第二节 推进深化林业改革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完善细化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探索完善“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巩固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承包权、落实经营自主权，鼓励公益林经营，放活商品林经营。规范林权流转、完善林权流转服务、推行林地流转备案制度、强化流转合同管理、加强林权流转用途监管、推进林权流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林权管理社会化服务。

完善林业体制机制。完善产权流转制度，推动产权流转，激活经营权交易。完善林权抵质押贷款制度，推进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完善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开展林权流转登记、抵押贷款等工作，搭建林业交易平台，出台相应的政策及实施意见，规范林权抵押、登记、评估、流转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林业可持续发展机制。

第三节 健全林业法治制度

健全林业法治制度。积极探索林业综合执法模式，逐步实现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信息化、动态化和实时化管理。建立健全林业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工作实效。深化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镇（街）职能调整变化情况，积极衔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按照调整权限事项清单，支持镇（街）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强对调整给镇（街）实施的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培训和指导，加快构建新形势下林业行政执法体系。

第四节 推进林业科技支撑

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林业生态恢复建设技术、森林资源高效培育与利用技术、重大森林灾害预警及防控技术、森林康养保健技术等林业关键领域技术研究，进一步提高云城区林业科技水平。加强基层单位与科研院所的长效合作机制，大力推进林业科技推广应用，提高科技成果在林业生产中的应用水平。建立基层林业技术推广人员长效培训机制，优化林业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启动林业专家、林技指导员、林技员、农民技术带头人四级联动新型林技推广体系试点建设工作，解决林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的制约问题。

第五节 建设智慧林业

综合集成林业核心数据。着力推进林业核心数据中心建设，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在全省“林地一张图”和“林业生态红线”专题成果的基础上，将现有的二类调查、湿地调查、沙化和荒漠化调查、森林资源档案更新、林地征占用、生态公益林调整及补偿等专题数据整合，建设基础空间数据库、林业基础数据库、林业专题数据库和公共信息库四大数据库，形成覆盖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以及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等生物多样性的林业核心数据中心。进一步加强对林业各类数据信息的采集、标准化、更新等工作，实时采集森林防火、有害性生物防治等时效性较强的数据，定期采集更新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等基础数据，提高林业资源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建设智慧林业应用系统。综合利用现代信息服务技术，开展云城区智慧林业建设。以智慧林业咨询决策平台为依托，按照各项林业业务的需求，搭建智慧林业应用系统，实现各项林业业务的信息化管理。主要包括森林资源管理系统、湿地资源管理系统、生态公益林管理系

统、种质资源管理系统、营造林管理系统、苗木花卉管理系统、森林防火监测管理系统、林业产业管理系统、林业巡护管理系统等。

第六节 建立发展目标责任制

建立以林长制为总抓手的发展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地方各级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天然林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林长制督导考核。制定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标准，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年度发展目标考核，公开考核结果。

第十二章 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城”

云城林业“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七大工程，15宗项目，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约5.9亿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一体化修复，实施“美丽云城”行动。重点工程项目包括大规模森质量精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桉树林改造、生态产业化、森林火灾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生态产品供给等，聚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城。

第一节 大规模森林精准提升工程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	以江、河、湖、水库及重要饮用水源地等周边的宜林地、疏残林、低效纯松林、桉树林、果树林为修复对象，采取人工造林、补植套种和低效林改造的方式，“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建设高质量水源林700公顷。
低效林高质量改造项目	对灾损林分、退化林分、松材线虫发病林分、布局不合理桉树林分等低质低效林，开展生态修复和提质改造，优化树种组成，重点改造桉树林、马尾松林等树种组成的低质低效林和疏残林。“十四五”期间，开展低效林改造500公顷。
高质量森林抚育项目	积极利用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和新造林抚育项目，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管理，对中幼龄林采取科学的合力间伐、割灌除草、施肥、补植等措施，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森林抚育总面积2100公顷。

第二节 公益林桉树改造项目

公益林桉树改造项目	对全区公益林内（包括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的桉树林 800 公顷进行改造，改造成乡土阔叶混交林。
-----------	--

第三节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	对天然林实行封禁管护、人工促进恢复、复合生态修复等差异化修复措施，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和公益林管理并轨，继续实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十四五”期间全区天然林保有量稳定在 7000 公顷左右，天然林修复 30 公顷。
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湿地公园体系，规划建设湿地公园 2 个，新建面积约 160 公顷。
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	根据省、市要求，加快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结合整合优化成果，积极开展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范围和功能区矢量图制作、勘界立标等工作。

第四节 生态产业化工程

产业项目	在全区范围内，通过采伐迹地更新稳定以阔叶树（如相思类、黎蒴、红椎、珍贵树木等）为主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十四五”期间新营造工业原料林 20 公顷。
------	--

林下经济项目	大力发展澳洲坚果、柑橘、荔枝、龙眼等产业，打造种植、精深加工和旅游相融合的产业示范基地。“十四五”期间，新发展特色水果 0.05 万公顷。
南药产业项目	推广南药产业规范化种植，扶持南药企业发展，有序发展三叉苦、沉香、岗梅、无患子、芳香樟等南药，加强质量安全监测，推广订单购销、定制生产等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在林地内新发展南药 0.5 万公顷。

第五节 森林火灾防控工程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规划在重点火险区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25 千米，提升改造生物防火林带 50 千米，维护生物防火林带 50 千米。
森林防火信息化项目	完成我区 3 套森林火险监测站，森林生态监控监测站 8 套枪机、8 套球机的新建、安装等工作。

第六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p>以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为重点，加强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能力和古树名木保护等系统治理，开展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五年攻坚重点治理。大力推广绿色无公害防控技术。加强和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着力化解和防范重大生物灾害风险。</p> <p>“十四五”期间，全区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40 万公顷次，薇甘菊防治面积 0.04 万公顷。</p>
------------	--

第七节 生态产品供给工程

自然教育基地项目	“十四五”期间，配合建设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和林业生态文化宣教中心1个（广东南山森林公园）、配合打造岭南特色的自然教育品牌1个（广东南山森林公园）
生态文化宣教项目	推动各类自然生态展馆的建设，重点完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宣传展示牌、创新应用现代传播媒介和创作方式，依托直播+公益的新型活动模式，开展“森林+”生态文化传播宣教。“十四五”期间，配合建设1个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和1个林业生态文化宣教中心。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林业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严格执行规划，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久久为功，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应充分认识林业在全区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发挥大局意识，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积极支持，群策群力地抓好林业发展“十四五”工作。

第二节 推动规划实施

在《云城区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批准印发后，应充分发挥《规划》对各项林业工作的战略引领作用，坚决遵循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规划实施。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中期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确保规划任务高效落实。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推动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林业政策，对生态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修复和自然保护地建设等社会公益型项目，要以政

府投资为主，鼓励各地积极发挥涉农资金统筹的政策优势，争取加大财政对林业投入力度。对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项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林业信贷资金扶持政策，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林业建设，形成资金合力，强化林业重点工程资金保障，完善资金管理机制，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规划落地见效。

第四节 加强人才引进和服务

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制定实施国内高级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计划，完善人才市场信息分析和需求预测制度，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重点吸引产业经营、运营管理、平台设计、研发创新等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对符合条件人才的住房、户籍、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可享受云城区人才引进有关优惠政策。加大对返乡高技能人才、农民工等扶持政策。

第五节 鼓励全民参与

加大《规划》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科学决策机制。积极发动、组织引导公众感知并参与林业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大力开展各类群众性公益活动，扩大生态建设成果共享的覆盖面。

附件 1

云城区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一、大规模森林精准提升工程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	以江、河、湖、水库及重要饮用水源地等周边的宜林地、疏残林、低效纯松林、桉树林、果树林为修复对象，采取人工造林、补植套种和低效林改造的方式，“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700 公顷。	840	造林，省级涉农资金补助 800 元/亩（12000 元/公顷）
2		低效林高质量改造项目	对灾损林分、退化林分、松材线虫发病林分、布局不合理桉树林分等低质低效林，开展生态修复和提质改造，优化树种组成，重点改造桉树林、马尾松林等树种组成的低质低效林和疏残林。“十四五”期间，开展低效林改造 500 公顷。	600	造林，省级涉农资金补助 800 元/亩（12000 元/公顷）
3		高质量森林抚育项目	积极利用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和新造林抚育项目，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管理，对中幼龄林采取科学的合力间伐、割灌除草、施肥、补植等措施，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森林抚育总面积 2100 公顷。	630	新造林抚育省级涉农资金补助 200 元/亩（3000 元/公顷）或中央森林抚育补贴 200 元/亩（3000 元/公顷）

4	二、桉树林改造工程	公益林桉树改造项目	对全区公益林内（包括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的桉树林 800 公顷进行改造，改造成乡土阔叶混交林。	1440	造林，省级涉农资金补助 1200 元/亩（18000 元/公顷），含 2 年抚育
5	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	对天然林实行封禁管护、人工促进恢复、复合生态修复等差异化修复措施，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和公益林管理并轨，继续实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十四五”期间全区天然林保有量稳定在 7000 公顷左右，天然林修复 30 公顷。	81	综合修复 1800 元/亩（27000 元/公顷）
6		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多类型、多层级、多功能的湿地公园体系，规划建设湿地公园 2 处	450	
7		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省要求，加快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结合整合优化成果，积极开展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范围和功能区矢量图制作、勘界立标等工作。	2000	
8	四、生态产业化工程	产业项目	在全区范围内，通过采伐迹地更新稳定以阔叶树（如相思类、黎蒴、红椎、珍贵树木等）为主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十四五”期间新营造工业原料林 20 公顷。	24	造林，省级涉农资金补助 800 元/亩（12000 元/公顷）

9		林下经济项目	大力发展澳洲坚果、柑橘、荔枝、龙眼等产业，打造种植、精深加工和旅游相融合的产业发展基地。“十四五”期间，新发展特色水果 0.05 万公顷。	3375	新种植 3000 元/亩（45000 元/公顷），抚育管理每年 500 元/亩（7500 元/公顷）
10		南药产业项目	推广南药产业规范化种植，扶持南药企业发展，有序发展三叉苦、沉香、岗梅、无患子、芳香樟等南药，加强质量安全监测，推广订单购销、定制生产等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在林地内新发展南药 0.5 万公顷。	48750	新造南药 6500 元/亩（97500 元/公顷），其中种植 5000 元/亩，前 3 年抚育每年 500 元/亩
11	五、森林火灾防控工程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规划在重点火险区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25 千米，提升改造生物防火林带 50 千米，维护生物防火林带 50 千米。	450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60000 元/千米；维护生物防火林带 6300 元/千米
12		森林防火信息化项目	完成我区 3 套森林火险监测站，森林生态监控监测站 8 套枪机、8 套球机的新建、安装等工作。	285	林火远程视频前端 10 万元/套，后期运维费用 0.6 万元/年

13	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以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为重点，加强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能力和古树名木保护等系统治理，开展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五年攻坚重点治理。大力推广绿色无公害防控技术。加强和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着力化解和防范重大生物灾害风险。“十四五”期间，全区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40万公顷次，薇甘菊防治面积0.04万公顷。	24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3元/公顷，薇甘菊防治3000元/公顷
14	七、生态产品供给工程	自然教育基地项目	“十四五”期间，配合建设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和林业生态文化宣教中心1个（广东南山森林公园）、打造岭南特色的自然教育品牌1个（广东南山森林公园）	/	
15		生态文化宣教项目	推动各类自然生态展馆的建设，重点完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宣传展示牌、创新应用现代传播媒介和创作方式，依托直播+公益的新型活动模式，开展“森林+”生态文化传播宣教。“十四五”期间，配合建设1个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和1个林业生态文化宣教中心。	/	
				59165	

附件 2

云城区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67.65	68.28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亿 m ³	0.0281	0.0286	约束性
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m ³ /hm ²	0.0276	62	预期性
4	湿地保护率	%	51.81	51.81	预期性
5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16.68	10.28	预期性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	-	75.0/80.0	预期性
7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06	≤0.9	预期性
8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0.16	预期性
9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8.1	8.58	预期性
1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亿元	-	40	预期性
11	新增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面积	万 hm ²	-	0.41	预期性
12	资源网格化管护率	%	-	80	约束性

附件 3

云城区 2020 年森林资源主要数据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区域	总面积	森林 总面积	林业用地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无立木 林地	森林蓄积	森林 覆盖率
			合计	生态 公益林	商品林							
云城区	78788.53	53679.33	54455.20	22367.03	32088.17	46051.70	353.62	6090.09	143.59	1641.57	2808827	67.65

附件 4

云城区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情况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位置	类型	级别	面积 (公顷)
1	云浮蟠龙洞省级风景名胜区	云城区、云安区	风景名胜区	省级	2136
2	云浮崖楼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云城区、云安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3766
3	云浮云城观音山市级森林公园	云城	森林公园	市级	106
4	云浮云城笔架山市级森林公园	云城	森林公园	市级	185
5	云浮云城白石坑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16
6	云浮云城迳尾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39.2
7	云浮云城云龙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113.3
8	云浮云城大蓬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49.3
9	云浮云城塘磋湾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11.5
10	云浮云城亚婆髻县级森林公园	云城	森林公园	县级	1100.7
11	云浮云城卧龙湖县级森林公园	云城	森林公园	县级	638
12	云浮云城大蚮山县级森林公园	云城	森林公园	县级	2568.9
合计					10729.9

云城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情况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位置	类型	级别	规划总面积 (公顷)	云城区内面 积(公顷)
1	云浮崖楼山市级自然 保护区	云城区、云 浮林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4389.64	2360.22
2	云浮大云雾山市级自 然保护区	云城区、市 属林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3325.55	1418.74
3	云浮云城大蓬水库县 级湿地公园	云城区	湿地公园	县级	72.48	72.48
4	云浮云城云龙水库县 级湿地公园	云城区	湿地公园	县级	91.73	91.73
5	云浮大金山省级森林 公园	云城区、云 安区	森林公园	省级	3763.06	2110.39
6	云浮云城笔架山市级 森林公园	云城区	森林公园	市级	176.03	176.03
7	云浮云城观音山市级 森林公园	云城区	森林公园	市级	140.05	140.05
8	云浮云城亚婆髻山县 级森林公园	云城区	森林公园	县级	993.54	993.54
9	云浮蟠龙洞省级风景 名胜区	云城、云安 区	风景名胜区	省级	1238.18	1035.76
总计					14190.26	8398.94

附件 6

云城区“十四五”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地名称	位置		类型	级别	规划总面积
		县（市、区）	镇（街）			
1	云浮崖楼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云城区、云浮林场	云城前锋镇、新兴车岗镇	自然保护区	市级	4389.64
2	云浮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云城、新兴、市属林场	云城南盛、前锋镇，云安富林镇	自然保护区	市级	3325.55
3	云浮云城大蓬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区	思劳镇	湿地公园	县级	72.48
4	云浮云城云龙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区	河口街道	湿地公园	县级	91.73
5	云浮大金山省级森林公园	云城区、云安区	云城区云城、高峰街道，云安区高村镇、六都镇	森林公园	省级	3763.06
6	云浮云城笔架山市级森林公园	云城区	河口街道	森林公园	市级	176.03
7	云浮云城观音山市级森林公园	云城区	南盛镇	森林公园	市级	140.05
8	云浮云城亚婆髻县级森林公园	云城区	思劳镇	森林公园	县级	993.54
9	云浮蟠龙洞省级风景名胜区	云城区、云安区	云城区云城街道、高峰街道、南盛镇，云安区云安区高村镇	风景名胜区	省级	1238.18
合计						14190.26

云城区湿地公园建设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地名称	位置	类型	级别	总面积 (批复)	林地面积		湿地面积	其他土地 面积	备注
						商品林	生态林			
1	云浮云城白石坑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16	1.00	0.45	9.35	5.84	
2	云浮云城迳尾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39.2	0.00	3.78	0.00	43.36	
3	云浮云城云龙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113.3	14.14	5.08	24.72	81.27	
4	云浮云城大蓬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49.3	14.81	0.68	5.43	35.98	
5	云浮云城塘碓湾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	湿地公园	县级	11.5	0.37	0.00	11.40	0.75	
	合 计				229.3	30.32	9.99	50.9	167.2	

附件 8

云城区“十四五”湿地公园规划建设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地名称	位置		类型	级别	规划总面积	林地面积		湿地面积	其他土地面积	备注
		县(市、区)	镇(街)				商品林	生态林			
1	云浮云城大蓬水库 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区	思劳镇	湿地公园	县级	72.48	0.00	61.59	6.06	4.83	
2	云浮云城云龙水库 县级湿地公园	云城区	河口街	湿地公园	县级	91.73	0.41	78.93	11.71	0.68	
小计						164.21	0.41	140.52	17.77	5.51	

云城区“十四五”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地名称	位置		类型	级别	规划总面积	林地面积		湿地面积	其他土地面积	备注
		县（市、区）	镇（街）				商品林	生态林			
1	云浮崖楼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云城区、云浮林场	云城前锋镇、新兴车岗镇	自然保护区	市级	4389.64	3.33	4378.77	1.09	6.45	云城区 2360.22 公顷、云浮林场 2029.42 公顷
2	云浮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云城、新兴、市属林场	云城南盛、前锋镇，云安富林镇，新兴天堂镇	自然保护区	市级	3325.55	32.08	3273.08	10.34	10.05	大云雾林场 1906.81 公顷、云城区 1418.74 公顷
合计						7715.19	35.41	7651.85	11.43	16.5	